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70號

上訴人 孫千瓊

訴訟代理人 張錦昌律師

被上訴人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謝健成

訴訟代理人 葉俊寬

葉仲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上列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準備程序終結，惟因調取之另案卷宗須再予兩造表示意見，爰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